

# 鄢陵县慈善总会

## 关于终止“鄢陵县慈善总会·鄢陵县司法救助基金”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民政部门关于加强专项基金管理要求,规范慈善基金运作,促进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鄢陵县慈善总会基金管理办法》规定,结合“鄢陵县慈善总会·鄢陵县司法救助基金”(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)设立方意见及实际运作情况,经鄢陵县慈善总会会长办公会研究,决定终止该基金运作,现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: 鄢陵县慈善总会·鄢陵县司法救助基金

设立时间: 2023年1月31日

原使用范围: 扶贫、济困; 救助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; 开展各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慈善、公益活动。

### 二、终止原因

因该基金初始基金低于50万元人民币,且后续3年每年无捐赠资金。按《河南省慈善组织专项基金管理办法》规定,达不到设立专项基金标准,现决定终止该基金。

### 三、清算及资产处置情况

该基金终止后，鄱陵县慈善总会将及时组织进行清算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相关规定及设立方意愿，做好后续事宜，依法依章程和捐赠协议妥善处置剩余财产，保护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。

### 四、终止效力及相关说明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“鄱陵县慈善总会·鄱陵县司法救助基金”正式终止，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再以该基金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募捐、项目执行等活动。如有违反，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